

五华县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

梅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结论 公示

根据《梅州市长期护理保险试行办法》规定，经评估，以下人员符合梅州市长期护理保险重度失能等级标准，现予以公示。公示时间自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25日。如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向居住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反映。反映时，请署真实姓名、联系电话等，并提供必要的调查线索。

联系电话：0753-4438727、0753-4428006

五华县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

2025年8月18日

序号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码	居住地址	评估结论
1	张兆舜	男	441424*****1177	梅州市五华县双华镇	重度失能 III级
2	张远青	男	441424*****3755	梅州市五华县长布镇	重度失能 I级
3	彭赞昌	男	441424*****5510	梅州市五华县水寨镇	重度失能 II级
4	魏锦新	男	441424*****1570	梅州市五华县水寨镇	重度失能 I级

5	徐荣化	男	441424*****577X	梅州市五华县梅林镇	重度失能 I 级
6	陈金娣	女	441424*****0022	梅州市五华县水寨镇	重度失能 I 级
7	钟如山	男	441424*****3297	梅州市五华县水寨镇	重度失能 I 级
8	张耀贵	男	441425*****2236	梅州市五华县长布镇	重度失能 I 级
9	张思华	男	441424*****4011	梅州市五华县水寨镇	重度失能 II 级

